

法院公告

张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3日

刘莉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艳华与被告刘莉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莉莉偿还原告李艳华借款3000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二、被告刘莉莉自2019年1月23日始,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息至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刘莉莉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付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赵宝华与被告付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付国栋偿还原告赵宝华借款14800元,支付利息10360元,本息合计:2516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被告付国栋支付原告赵宝华以借款本金14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429元,由被告付国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武飞、安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刘六斤、吴银姐:
本院受理原告高秀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5日

王国才、李桂香:
本院受理原告李福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吴达胡白乙:
本院受理原告王长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韩乌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孔有生: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尹铁柱:
本院受理原告徐高娃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白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张胡日吐胡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韩额尔敦巴根: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诚信装潢材料经销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胡春生: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堂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包宝成:
本院受理原告许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王双山:
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鲍宝柱: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农场海全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包双富: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农场海全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鲍双柱:
本院受理原告韩玉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王金喜:
本院受理原告韩玉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林生格:
本院受理原告韩玉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刘那日沙:
本院受理原告韩玉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高毛义很、包双喜:
本院受理原告韩银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徐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张维维:
本院受理原告赵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行政检查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刘亚江: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华与被告刘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亚江偿还原告李秀华借款64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1400元,由被告刘亚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韩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姜建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19)内0826民初117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彥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赵森: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赵美英、庞雪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赵森: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杨静、赵军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柳峰: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柳峰、边海军(2019)内0125民初649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